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6H1032701

认 证 委 托 人：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名称：MSWJ550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检 验 类 别：型式试验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6.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7.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8.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10. 本机构共有 7 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 B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
 - C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
 - D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
 - E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 F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召泰路 1068 号
 - G 上海市金山区林贤路 1100 号。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6H1032701

共07页 第01页

产品名称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型 号	MSWJ550
委托单位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认证委托人	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生产企业	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者	刘颖 刘引红
抽样基数	47具	抽样地点	企业仓库
样品数量	41具	抽样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4月10日~2026年06月15日
检验依据	XF 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判定依据	XF 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产品》 CCCF-CCC-III(C/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器产品》		
检验项目	CCCF-CCC-III(C/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器产品》规定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检验结果：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07-13		
备 注	1. 序号1、3、7、8、10~21、23的检验项目，试验地点为场所B；序号2、4、5、6的检验项目，试验地点为场所C；序号9的检验项目，试验地点为场所B和C；序号22的检验项目，试验地点为场所E。 2. 检验结果中符号“/”表示不适用；单项结论中符号“/”表示不判定。 3. 筒体主体材料材质检验报告编号：2511003282，检验机构名称：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MA编号：221100110161。 4. 封盖（或器头）主体材料材质检验报告编号：BTT20260605004C、SHA03-26072671，检验机构名称：无锡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微谱检测(苏州)有限公司，CMA编号：251008341157、221014340189。 5. 灭火剂型式试验报告编号：Gn202501782-01，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CMA编号：220021349638。		

批准：朱 贺

审核：王长伟

编制：陆 聪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6H1032701

共07页 第02页

认证委托人	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388号内5号房		
电 话	13390945522	传 真	/

样品照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6H1032701

共07页 第03页

样品描述：	
一、产品铭牌内容	
1. 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和灭火剂的种类：	MSWJ550、水系灭火剂、S-3-(-30℃、0℃)-AB
2. 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	0.5A 13B E 5F
3. 使用温度范围：	5℃~55℃
4. 灭火器标准号：	XF 86-2009
5. 警告用语：	① 灭火剂毒性警告 ② 本灭火器为一次性使用，不允许重复充装 ③ 本灭火器采用二元包装，用后废弃时，应先将罐体扎破，让预置气体放出
6. 灭火器出厂或生产日期：	有
7. 灭火器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或代号）：	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保质期：	<4年
9. 标志：	获证后加施
10. 采用二元包装（适用时）：	二元包装
11. 使用方法：	有
二、产品特性描述	
20℃有效喷射时间及工作压力：	20℃有效喷射时间：(13.2±2)s 工作压力：0.9MPa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1. 筒(瓶)体型号规格、材质牌号、公称容积、生产企业：	Φ66×240、1070A铝、720mL 宁波一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器头型号、生产企业：	/
3. 喷嘴材质、生产企业：	PP、上海群通喷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群通)
4. 灭火剂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水系灭火剂、S-3-(-30℃、0℃)-AB 浙江永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No Zb26H1032701

产品型号：MSWJ550

共07页 第04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最大工作压力	灭火器在60℃时，其最大工作压力应不超过1.2MPa。（5.1.1）		1.02MPa			合格	
2	20℃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s	≥5（5.1.2、6.1）	12.9	13.5		合格	
		有效喷射距离 m	≥2（5.1.2、6.1）	2.2	2.2			
		喷射滞后时间 s	≤2（5.1.2、6.1）	0	0			
		喷射剩余率 %	≤10（5.1.2、6.1）	1.6	1.5			
		灭火剂充装误差 %	0~-5（5.1.2、6.1）	-3.1	-1.8			
3	使用温度喷射性能	灭火器在使用范围内应能可靠工作，操作安全。（5.1.3、6.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最高使用温度喷射滞后时间 s	≤2（5.1.3、6.2）	0	0	0	0	
		最高使用温度喷射剩余率 %	≤10（5.1.3、6.2）	1.6	1.6	1.3	1.4	
		最低使用温度喷射滞后时间 s	≤2（5.1.3、6.2）	0	0	0	0	
		最低使用温度喷射剩余率 %	≤10（5.1.3、6.2）	2.5	1.8	2.5	2.4	
4	灭A类火	应具有灭A类火的能力。（5.1.4、6.3.1）		0.5A灭	0.5A灭	/	合格	
		最低使用温度低于0℃的水基型灭火器应加试低温灭火试验，灭火级别不应小于0.5A。（5.1.4、6.3.1）		/	/	/		
5	灭B类火	应具有灭B类火的能力。（5.1.4、6.3.2）		13B灭	13B灭	/	合格	
		最低使用温度低于0℃的水基型灭火器应加试低温灭火试验，灭火级别不应小于8B。（5.1.4、6.3.2）		/	/	/		
6	灭F类火	应具有灭F类火的能力。（5.1.4、6.3.3）		5F灭	5F灭	/	合格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No Zb26H1032701

产品型号：MSWJ550

共07页 第05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7	变形试验	变形试验压力为1.3MPa，试验时不应有渗漏及宏观变形。（5.2.1、6.5.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水压爆破试验	爆破压力不应小于1.8MPa或最大工作压力的2倍（取两者的大值）。（5.2.2、6.5.3）	2.50MPa				合格
9	振动试验	试验后不应产生裂纹、显著变形等缺陷，并能正常操作。（5.2.3、6.10）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有效喷射时间 s ≥ 5 （5.2.3、6.10）	12.6	13.1	14.2	13.6	合格
		有效喷射距离 m ≥ 2 （5.2.3、6.10）	2.3	2.2	2.2	2.2	
		喷射滞后时间 s ≤ 2 （5.2.3、6.10）	0	0	0	0	
		喷射剩余率 % ≤ 10 （5.2.3、6.10）	1.6	1.9	1.3	2.2	
		灭火剂充装误差 % 0~-5（5.2.3、6.10）	-2.8	-2.9	-2.3	-2.9	
10	跌落试验	试验后不应出现灭火剂或驱动气体释放现象，并能正常操作。（5.2.4、6.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1	筒体外径	灭火器筒体的外径，不应超过75mm。有提把（环）的灭火器筒体的外径，不应超过85mm。（5.3.1）	66.0mm				合格
12	操作机构性能试验	灭火器的操作机构应设有保险装置，保险装置和操作机构的开启动作应能分别一次完成。（5.3.2、6.9）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解脱力 N ≤ 100 （5.3.2、6.9）	60	68	64	70	
		开启力 N ≤ 100 （5.3.2、6.9）	40	42	48	46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No Zb26H1032701

产品型号：MSWJ550

共07页 第06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3	压力指示器	对于装有压力指示器的灭火器，其压力指示器应符合GB 4351.1-2005中6.13和7.16的规定。（5.3.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4	筒体及封盖（或器头）的主体材料	灭火器的筒体及封盖（或器头）的主体材料应由金属制造，并应符合使用温度范围的要求，材料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5.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5	灭火剂	用于灭火器的水基型灭火剂应符合GB 15308或GB 17835的规定。（5.4.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6	驱动气体	用作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应是具有最大露点-55℃的空气、氮气或惰性气体，一元包装的灭火器应为氮气或惰性气体，二元包装的灭火器应为干燥的空气或氮气。（5.4.5）		氮气 -55.8℃				合格
17	密封性能	灭火器在使用过程中，各连接处不应有泄漏现象。（5.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灭火器用浸水法进行气密试验，试验时不应有可见的泄漏气泡。（5.5.2、6.4）		符合标准要求				
18	筒体制造工艺	灭火器的筒体可用焊接、拉伸或旋压等工艺制造。（5.6.1）		符合标准要求 拉伸工艺				合格
19	外部盐雾腐蚀	灭火器筒体的外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试验后的灭火器不应影响其操作和强度。（5.6.2、6.8.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外部腐蚀后解脱力 N	≤100（5.6.2、6.8.1）	62	68	56	64	
		外部腐蚀后开启力 N	≤100（5.6.2、6.8.1）	44	48	40	46	
		外部腐蚀后爆破试验	爆破压力不应小于1.8 MPa或最大工作压力的2倍（取两者的大值）。（5.6.2、6.8.1）	2.51MPa	2.51MPa	2.51MPa	2.51MPa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阜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No Zb26H1032701

产品型号：MSWJ550

共07页 第07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及 条 款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20	内部腐蚀	一元包装的灭火器筒体的内表面应耐灭火剂的腐蚀，试验后灭火器的内表面不应有锈蚀和锈斑，涂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龟裂、气泡和剥落等缺陷。（5.6.3、6.8.2）	/		合格
21	标志及外观质量	具有灭C类火能力的灭火器可用字母C表示。没有级别大小之分，只有干粉灭火器和氢氟烃类气体灭火器才可标有字母C。（5.1.5）	/		合格
		具有灭E类火能力的灭火器可用字母E表示，E类火没有级别大小之分。（5.1.6）	符合标准要求		
		灭火器的外表面涂层应色泽均匀，无明显流痕、龟裂、气泡、划痕和碰伤等缺陷。（5.7.1）	符合标准要求		
		电镀件表面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碰伤等缺陷。（5.7.2）	符合标准要求		
		标志应端正、平服、不缺边少字，无明显皱褶和气泡等缺陷，且经外表面腐蚀试验后不脱落。（5.7.3）	符合标准要求		
		标志应符合8.1的规定。（8.1）	符合标准要求		
22	电绝缘试验	当灭火器喷射到带电的金属板时，整个过程中灭火器操作机构或喷嘴与大地之间，以及大地与灭火器筒体之间的电流应不大于0.5mA。（5.1.6、6.7）	0.088mA	0.086mA	合格
23	雾滴直径测量	Dv _{0.90} 应小于1000 μ m。（5.1.6、6.11）	892.7 μ m	884.6 μ m	合格

以下空白。

单位概况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下属质检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立于 1987 年,是首批获国家认可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承担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和标准化工作,是消防装备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汽车新产品定型鉴定试验单位、汽车安全法规强制检验机构、国家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上海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四分委, TC113/SC4)、消防器具与配件分技术委员会(五分委, TC113SC5)、消防员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十二分委, TC113/SC12)、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十六分委, TC113/SC16)秘书处的挂靠单位。

现拥有消防车水力性能综合检测实验室、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实验室、抢险救援装备实验室、各类灭火设备检测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照明灯具实验室、综合耐火实验室、灭火性能实验室、水域装备综合实验室、新能源电池消防安全实验室等实验室或试验点 100 多个,是进行各类消防产品专业检测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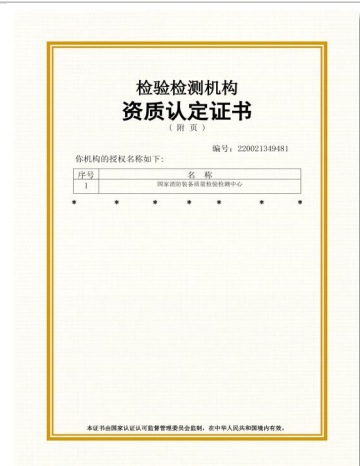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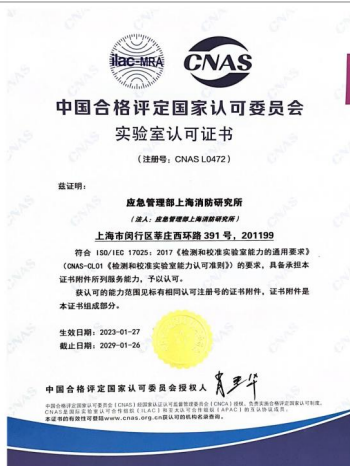
上海所质检中心严格依据国家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承担多类别消防产品检验业务,已获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标准达 220 余项,涵盖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消防车类产品及配件、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消防救援产品、消防水带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灭火剂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防火材料产品、建筑耐火构件及配件、喷水灭火产品、消防排烟排烟设备、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应急救援装备类产品、特种灭火救援装备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等各类消防产品 200 余种。

服务创新

1.在线业务受理: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在线进行业务受理、检验合同快速签订、检验报告快速获取、报告进度实时查询。

2.报告真伪验证: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或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电子报告验证平台”,可在线进行电子检验报告验证与真伪查询。

3.检验报告溯源: 扫描检验报告封面右上角二维码,或登录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查询和验证检验报告基本信息。





联系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业务接待电话： 021-54959907、021-64920223、
021-54959866 转 83213、83214、83221
认证咨询电话： 021-54140071
样品库电话： 021-54959866 转 80336（西环路）、021-67260530（金飞路）、
13566062331、13482172109（卫二路）
监督投诉电话： 021-54959910
财务室电话： 021-5495990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上海所质检中心本部）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金山科研检验试验基地）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综合耐火实验基地）

我机构将一如既往遵循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宗旨，热诚为消防救援队伍、国内外生产企业和广大用户提供一流服务，同时也热诚希望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双边或多方位的精诚合作。

更多详情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网址：www.xfjyzx.com